

海南大学校内共享单车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买方：海南大学

卖方：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及 2022 年 8 月 26 日 HD2022-3-016__（招标编号）磋商评审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分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两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合同标的

名称	生产厂家、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元)	管理费总价 (元)
电动自行车	生产厂家：富士达 电动车（江苏）有 限公司，湖北新日 电动车有限公司， 型号为： TDR003Z, TDR0502Z	辆	1500	250 元/年	管理费按年计费， 合同签订后 7 日 内，乙方先支付管 理费 40 万元，待本 合同年度执行完毕 后，双方根据合同 年度营业额（营业 额的 8%收取）进 行结算，多退少补， 每合同年度按办法 支付。
自行车	生产厂家：天津富 士达自行车工业有 限公司，型号为“美 团-2.3”，	辆	500	100 元/年	管理费按年计费， 合同签订后 7 日 内，乙方先支付管 理费 40 万元，待本 合同年度执行完毕 后，双方根据合同 年度营业额（营业 额的 8%收取）进 行结算，多退少补， 每合同年度按办法 支付。

（二）服务要求

1、经营服务商向采购方（学校）缴纳管理费。管理费按年计费，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先支付管理费 40 万元，待本合同年度执行完毕后，双方根据合同年度营业额（营业额的 8%收取）进行结算，多退少补，每合同年度按此办法支付。

2、本经营项目，采购方（学校）只提供经营场地和已有的设备设施，水、电管线。场地改造和装修工程及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场地改造工程及相关风格方案须报海南大学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3、承包期到后，可以搬移的设施设备及物品中标人可以搬移收回，不能拆移的装修格局和设施不可拆毁的归学校所有；

4、遵守经营服务范围，接受学校的监督与管理，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安全管理问题将接受学校提出的相应惩罚，如协商不成，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5、水、电等相关费用及税费由中标经营方承担缴纳；

6、引进项目管理要求

负责维护校园内共享车辆停放秩序，并对师生使用共享车辆给予一定的优惠待遇，保卫处划分出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自行车校园投放区域及停放要求，**代表学校与引进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依据协议及考评办法对校园内共享车辆公司进行监督考评，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中标人投放的所有共享车辆仅限于校园内部骑行，原则上采取不出不进管理办法，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中标人提供的共享车辆应具备卫星实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以及配备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可以实时监测校园内共享车辆的停放、总量、使用高峰等情况，及时规范停放和调节校园内的共享车辆的需求平衡，并向学校有关部门开放监测数据，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3）中标人须按不低于 1:200 的配比安排车管人员（调度、摆放、维护等），并配备不低于 1:500 配比的专业管理人员（负责人、车的日常管理和与校方对接并配合校方实施管理）负责校园内所有本公司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自行车的规范停放，严禁乱停放（特别是机动车道、人行道及楼前）。（提供人员清单加盖公章）

（4）中标人对损坏的共享车辆及时维修、更换，保证校园内所有区域本公司共享车辆完好率达到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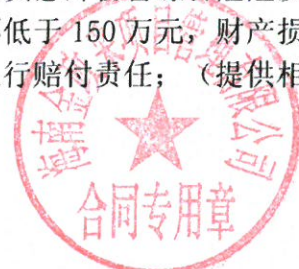
（5）中标人负责共享车辆在校园的停放区应设立与校园环境相适应的标志，采取技术和管理等手段，保证车辆按区域规范停放；

（6）中标人负责学校及师生反映的有关共享车辆问题及时做出回应并落实整改，及时解决师生投诉问题；

（7）中标人应通过具备相关资质和牌照的第三方支付企业进行资金结算，为师生提供安全、保密和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

（8）中标人在运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在校师生收取押金或保证金（车辆押金、服务押金等），收费标准按中标所约定价格执行；（提供承诺函）

（9）中标人应为使用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自行车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综合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其中保额医疗费赔付不低于 100 万元，死亡赔偿不低于 150 万元，财产损失赔偿不低于 3 万元。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先行赔付责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中标人应当建立用户个人信用管理机制,引导用户形成良好的出行和停放习惯;
7、共享电动自行车和共享自行车的投放

(1) 投放进入校园的共享车辆 100%符合国家标准和海口市地方标准,中标人保障每一辆共享车辆的质量和状态,确保车辆可以正常骑行,维护用户用车安全;

(2) 中标人保证每一辆车辆拥有 gps 定位系统以及超范围自动断电功能,并且每辆电动自行车的限速为(15km/h),杜绝学生骑车出校的现象发生。

(3) 中标人投放的所有车辆的语音提示功能对校方免费开放,供校方开展营造校园文化校内宣传使用(如:反诈骗语音提醒、迎新生报到、法制宣传等)

(4) 投放数量:首次投放数量为电动自行车 1500 辆,自行车为 500 辆,随后根据需要,经保卫处同意后进行数量调整。

(5) 投放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投放共享单车总量的三分之一,一个月内全部到位,将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位置并满足使用条件。

8、校园共享车辆的收费(此项为实质性条款)

(1) 中标人投放校园的共享车辆为免押金骑行收费模式,价格合理,优惠于师生,招标价格参考为:电动自行车骑行费用不高于 300 元/人/年,自行车骑行费用不高于 150 元/人/年;

(2) 中标人提供单次骑行、包月骑行、学期骑行等多种选择,其中包月和学期等长期服务,可覆盖校中标人的校园所有投放车辆;

(3) 共享自行车单次报价:自行车 15 分钟为一个计算单位,不足 15 分钟的,按 15 分钟计算,15 分钟单次报价为 0.5 元。

(4) 共享电动自行车单次报价:电动自行车 15 分钟为一个计算单位,不足 15 分钟的,按 15 分钟计算,15 分钟单次报价为 1 元。

9、校园共享车辆的运营管理

(1) 中标人制定并执行规范、标准的校园共享车辆运行维护方案,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校园共享车辆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人员职责清晰、流程规范,在校内开展工作时,遵纪守法、举止文明、服务周到;

(2) 中标人根据校方的要求,在校园内划定停车区域,并配套交通标识的建设,利用无线定位、蓝牙等技术设置虚拟停车区和违停区(电子围栏),加强对共享车辆有序停放的管理,维护校园环境,做好师生服务;

(3) 中标人如果共享车辆在校园内受到损坏,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及时维修或清理;

(4) 定期对校园内车辆进行保养等,保证车辆外观及骑行舒适度,及时回收不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

(5) 保障校内投放的车辆整齐有序,对有碍学校安全与秩序的车辆及时整理或搬运转移,如接到校方通知时,做到 15 分钟响应 30 分钟完成,对未按要求完成的在年度考核中进行处罚。

(6) 中标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形成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投标人服务技术人员组织、技术能力、故障处理措施、应急处理方案、日常维护、售后时限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7) 中标人要将后台管理开放给学校保卫处,以便对在学校里的管理予以监督。

10、现有校园电动自行车清退目标:

目前校内学生约有自有电动自行车 15000 辆,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海南大学海甸



校区现有电动自行车规模的明显下降，清退目标为第一年现有电动车数量下降 50%以上，第二年下降 70%以上，第三年下降 80%，第四年下降 90%，第五年基本实现学生不再拥有电动车。公司需提供详细的清退方案。

11、运营范围

本次中标运营区域为海南大学海甸校区，其他校区经学校同意后可参照推行。

12、惠校方案

(1) 中标人在校园内开展经营活动，须深刻认识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宗旨，融入学校的总体目标之中，通过优质的服务优化校园秩序，增进校园文化建设。

(2) 中标人在合理收费、公平经营、自负盈亏的前提下，通过设立贫困学生奖学助学基金会，以实际行动支持学校公益和教育发展工作的推进。

(3) 中标人需为骑行者购买骑行意外保险，金额由公司确定，但不得低于本公司社会共享车辆的保额标准。

13、履约能力。

中标人须具有高校共享出行服务的运营经验，全国范围内正在合作的本科院校不少于两家。

14、退出机制

如中标人在校服务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学校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不在续签。

(1) 中标人在经营期间，不服从校方管理，师生投诉率高，导致校园安全受影响，校园秩序混乱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2) 中标人在经营期间违反国家、海口市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3) 中标人经营期间从事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4) 中标人因不正当经营而产生经济纠纷给校方造成重大影响；

(5) 中标人经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给校方或师生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6) 中标人违背服务合同，如超过合同定价等。

(7) 保卫处根据合同规定与中标人制定年度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的；

(8) 师生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不到 80%的；

(9) 清退现有电动车规模不力，清退电动车数量达不到阶段目标值的 50%。

如出现上述情况，中标人须在校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撤场，不能因人员成本、设施等为由占据场地。退出时恢复场地原貌，对未经同意留存物品，校方有权处置。若服务商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退出的，校方同意后方可退出。

(三)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乙方负责货款、系统集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利润、税收、各种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交纳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于合同到期后，如无用户货物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无息退还。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安装规定

乙方应当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投放共享单车总量的三分之一，一个月内全部到位，将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位置并满足使用条件。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在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位置，并在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视为交付。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是符合新国标政策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每辆自行车均有保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 交付货物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自行车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保险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验收时间、标准

1. 甲方应当在乙方开始履行合同（服务）包括提供服务涉及到的（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自行车）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管理费支付

1. 付款方式：

管理费按年计费，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先支付管理费 40 万元，待本合同年度执行完毕后，双方根据合同年度营业额（营业额的 8%收取）进行结算，多退少补，每合同年度按此办法支付。

2. 当运营过程中，运营车辆和实际需求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使用量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增减供货量。

第七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配合甲方的统筹管理，遵守学校管理规定，从而履行合同权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 1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总额每日千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可以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处理（更换或者退货处理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方式执行）。若甲方要求更换，但乙方仍不能在双方约定期间内提供符合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货物，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甲方要求退货的，同时可以直接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 100 万元履约保证金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本项目纠纷产生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擅自转让行为



为根本违约行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组成及生效

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关变更补充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等及合同附件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情势变更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追责；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暂时出现影响合同履行的因素，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校区、校园建设规划、功能规划等重大调整，不宜继续运营本共享项目，乙方应配合退出并自担此风险损失；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其它

甲、乙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如超过期限未签合同，应重新招标或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

附：标的数量、服务内容等文件，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买方：海南大学

卖方：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8639591B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21号D2座(8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齐子捷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电话: 021-5355977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昌平路支行

银行帐号: 21150001040000040

银行帐号: 439059235511

2022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 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39456158XT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C1401室

电 话: 0898-66754965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前，乙方应付给甲方的管理费。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附属产生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以及按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及附属产生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含附带货物及相关施工等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含附带货物及相关施工等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提供服务（含附带货物及相关施工等服务）安装和调试以及施工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含附带货物及相关施工等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含附带货物及相关施工等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含附带货物及相关施工等服务），特别是货物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产品合格证、产品技术参数等资料。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

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先支付管理费 40 万元，待本合同年度执行完毕后，双方根据合同年度营业额（营业额的 8% 收取）进行结算，多退少补，每合同年度按此办法支付。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违约赔偿

除第 13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5. 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法提供服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

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